

# 泉州市医疗保障局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泉医保〔2023〕22号

---

## 泉州市医疗保障局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调整我市精神类疾病住院 按床日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保分局、卫健局，泉州台商投资区民生保障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各相关精神病专科医院：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精神，进一步深化我市按床日收付费改革，根据我市按床日收付费改革监测评估情况，经研究，

决定对我市相关精神病专科医院按床日收付费改革的部分收费标准进行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市级医院部分按床日收费标准进行调整，调整后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精神类疾病住院按床日收费标准				
住院时间 分段	第一类（分裂症和情感类）		第二类（其他精神类疾病）	
	市级医院	县级医院	市级医院	县级医院
第 1—7 天	480	320	480	310
第 8—28 天	270	210	240	200
第 29—42 天	260	205	230	195
第 43—56 天	250	205	220	195
第 57 天以后	220	200	200	190

二、对可另行收费的“无抽搐电休克治疗（MECT）（含麻醉等各项费用）”的支付限价进行调整，市级医院的支付限价调整为 790 元/次，县级医院的支付限价不变。

本通知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以往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市医保中心和各相关医疗机构要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改造工作，确保政策顺利实施。

泉州市医疗保障局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省医保局、省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

泉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印发

---